

中国居民赴也门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摘要

《中国居民赴也门投资税收指南》重点介绍了也门的投资环境及税收制度。本指南根据也门的国情、税收政策相关法规和中也双边协定，总结了中国企业在也门投资可能面临的税务问题以及需要遵从的税收征管规定，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意义。

本指南共分 6 个章节。第一章介绍了也门的基本国情、投资环境，为中国居民赴也门投资给予概括性的介绍。第二章全面介绍了也门的税收制度，主要包括税收法律体系、近年税制变化及主要税种的介绍。第三章介绍了也门税收征收和管理体制，涵盖了税收管理机构、居民纳税人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务检查等征管规定，以及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管措施与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的简介，对中国企业在也门投资合作的税务管理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性。第四章介绍了也门的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具体包括关联交易、转让定价调查等。第五章介绍了也门的税收争议解决，包括争议类型和主要解决途径等内容。第六章介绍了中国居民企业赴也门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包括信息报告风险、纳税申报风险、调查认定风险，前瞻性地提示了目前国际税收热点议题“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行动计划对也门税收征管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指南仅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等因素，一些内容难免有疏漏和不足，希望广大纳税人给予关注和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目 录

摘要	1
第一章 也门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1
1.1.3 经济概况	2
1.1.4 文化概况	4
1.2 投资环境概述	5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5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5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6
1.2.4 投资政策	7
1.2.5 经贸合作	9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1
第二章 也门税收制度简介	14
2.1 概览	14
2.1.1 税制综述	14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4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4
2.2 公司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14
2.2.1 居民企业	14
2.2.2 非居民企业	20
2.2.3 其他	22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22
2.3.1 居民纳税人	22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
2.3.3 其他	24
2.4 一般销售税 (General Sales Tax)	25
2.4.1 概述	25
2.4.2 税收优惠	25
2.4.3 应纳税额	26
2.4.4 其他	26
2.5 其他税 (费)	26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29
3.1 税收管理机构	29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29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29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29
3.2.1 税务登记	29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29
3.2.3 纳税申报	29
3.2.4 税务检查	30

3.2.5 税务代理	31
3.2.6 法律责任	31
3.2.7 其他征管规定	32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2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32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2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34
4.1 关联交易	34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34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34
4.1.3 关联申报管理	34
4.2 同期资料	34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34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35
4.2.3 其他要求	35
4.3 转让定价调查	35
4.3.1 原则	35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35
4.3.3 转让定价调查	35
4.4 预约定价安排	35
4.4.1 适用范围	35
4.4.2 程序	35
4.5 受控外国企业	35
4.5.1 判定标准	35
4.5.2 税务调整	35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36
4.6.1 主要内容	36
4.6.2 税务调整	36
4.7 资本弱化	36
4.7.1 判定标准	36
4.8 法律责任	36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37
5.1 也门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37
5.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37
5.2.1 概述	37
5.2.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37
5.2.3 主要解决途径	37
第六章 在也门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40
6.1 信息报告风险	40
6.1.1 登记注册制度	40
6.1.2 信息报告制度	40
6.2 纳税申报风险	40
6.2.1 在也门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41
6.2.2 在也门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41

6.2.3 在也门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41
6.3 调查认定风险	41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42
6.5 其他风险	43
参 考 文 献	44
附录 也门税收协定网络	45

第一章 也门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也门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Yemen，以下简称也门）位于亚洲西南部，阿拉伯半岛南端，北与沙特阿拉伯王国接壤，南濒阿拉伯海和亚丁湾，东邻阿曼苏丹国，西临红海，隔曼德海峡，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也门共和国国土面积 55.5 万平方公里，海岸线 2,200 公里。也门共和国首都萨那位于东 3 时区，比北京时间晚 5 小时。

也门境内山地和高原地区气候较温和，沙漠地区炎热干燥。首都萨那全年无酷暑严寒，温暖宜人，早晚温差较大。

也门人口约为 2,360 万。除首都萨那外，人口集中的省份还有亚丁、塔兹、荷台达和伊卜。

1.1.2 政治概况

也门实行共和民主制，人民是权利的主体和来源，通过选举投票直接行使政治权利，其政治体制建立在政治多元化和多党制基础上，通过大选实现政权的和平交替。

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最高长官，由人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任期 7 年，可连任一届。

也门共和国政府是国家的最高执行机构和行政机关，由总统任命的总理组成内阁。

议会是立法机关，负责制定财政预、决算和经济社会发展大纲等国家大政方针。议会由议长、议会秘书处和 20 个专门委员会组成。议长和议长书记处成员由议员在每届新议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截至 2011 年底，也门共和国有 38 个政党，主要政党有：全国人民大会（执政党）、伊斯兰改革集团和也门社会党。其他政党还有也门人联盟、也门统一集团、自由人宪政党和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等。

1989 年 11 月 30 日，原北、南方领导人萨利赫和比德在亚丁签署了统一宪法草案。1991 年 5 月，全国就统一宪法举行公民投票，98.3% 的选民赞成宪法。修改后的宪法规定，伊斯兰法是也门共和国一切立法之本。2001 年 2 月，也门举行全民公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将总统的任期由 5 年延至 7 年，并赋予总统解散议会的权力。

1991 年 7 月，也门总统委员会宣布成立最高司法委员会，由 1 名主席和 9 名委员组成。主席由总统委员会主席担任。总统委员会宣布成立最高法院，设最高法院院长，第一副院长和副院长各 1 名、委员 45 名。最高法院院长：阿萨姆·阿卜杜瓦哈比·穆罕默德·萨马维（2006 年 2 月任命），总检察长：穆罕默德·巴德利^[1]。

1.1.3 经济概况

也门经济落后，是世界上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1991 年海湾战争和 1994 年内战使国民经济严重倒退。1995 年，也门政府开始对经济、财政和行政进行改革。1996—2000 年，GDP 年均增长 5.5%，财政收入逐年增加。2001 年财政首次实现盈余。2005 年，也门政府进一步出台削减燃油补贴、降低进口关税等经济改革措施，力求调整经济结构，改善投资环境，减轻政府财政负担，取得了一定成效，使经济运行基本平稳，主要经济指标良好。2010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油价下跌影响，石油出口收益锐减，外汇储备有所减少，失业率上升，经济增速放缓。2011 年政局动荡后，经济困难进一步加剧。2012 年哈迪当选总统后，多方寻求国际社会援助和对也门经济重建的支持。

也门是一个典型的资源型国家，石油和天然气是其最主要和最重要的自然资源。金属矿主要有金、银、铅、锌。非金属矿主要有石膏和无水石膏、建筑和装饰用石材、岩盐等。也门水资源紧缺，主要依靠地下水。

美国 CIA 网站数据显示，2015 年也门财政收入为 29.33 亿美元，同比减少 71.4%，支出为 59.25 亿美元，同比减少 58.7%，财政赤字为 29.92 亿美元，占 GDP 的 8.6%。税收和其他收入占 GDP 的 8.4%。

^[1] 文献：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共和国大使馆

据 CIA 数据显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也门外债余额为 77.72 亿美元, 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也门外汇和黄金储备为 23.09 亿美元, 同比下降 50.5%。2015 年公共债务占 GDP 比重为 93.5%, 2014 年为 57.2%。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也门商业银行优惠贷款利率为 25%。2015 年全年也门的通货膨胀率高达 30%。

也门共和国货币为也门里亚尔, 实行经常项下完全的自由兑换, 人民币不能在也门市场直接结算。

也门中央银行成立于 1971 年, 1990 年也门统一后又进行了重组。目前, 中央银行总部位于也门首都萨那, 同时在每一个省都有分支机构。主要的商业银行有: 阿拉伯银行、东方汇理银行、也门商业银行、也门国际银行、也门国家银行、也门开发复兴银行、也门科威特贸易投资银行和农业合作信贷银行。

目前尚没有中资银行在也门开设分支机构。在国际结算、政府援助和优惠信贷等业务中, 也方与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有业务合作。

也门各商业银行可向在也门注册的外资企业和合资企业提供贷款。贷款时除了要提供在也门合法经营所需的各种证明和批准材料, 包括投资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税务登记卡等, 还需提交由外资企业或合资企业的本国往来银行出具的资产或存款证明。

也门外汇管制相对宽松。在企业提交也门投资总局或工贸部发放的投资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以及税务登记卡的情况下, 商业银行可为外国人、外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开立外币账户, 外汇可自由汇入和汇出。通过银行的外汇账户汇款, 手续费一般最高不超过 100 美元。外国人 在出入境时, 可自由携带外币现金。

2015 年以前, 也门进出口贸易基本保持平稳。但自 2015 年危机升级以来, 进出口贸易骤降。据美国 CIA 数据显示, 2015 年也门出口总额为 14.16 亿美元, 同比锐减 83%, 进口额为 54.91 亿美元, 同比大幅下降 46%。

中国、印度、阿联酋、泰国、瑞士、沙特、科威特、日本、美国、德国等也是也门最主要的贸易伙伴。其中, 中国分别于 2005 年、2006

年、2009年、2011年和2012年位居也门十大贸易伙伴之首。据CIA网站数据，2013年也门的主要出口市场份额为：中国占29.4%，韩国占16%，泰国占14.7%，印度占8.8%，日本占6.2%，阿联酋占5%。2013年也门的主要进口贸易伙伴份额为：中国占15.5%，阿联酋占13.4%，印度占9.5%，沙特阿拉伯占6.3%，科威特占4.7%，土耳其占4.4%。

也门主要进口商品为：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等国内建设所需物资以及大量轻工产品；出口商品主要有：石油、棉花、咖啡、烟叶、香料和海产品等。

近年来，石油生产及价格的周期波动对国民经济的负面影响逐渐显现，也门政府开始清醒地认识到，推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扭转产业畸形发展的被动局面在很大程度上也将取决于引资。

为规范和鼓励投资，也门政府于1991年颁布了《投资法》，并于1995年、1997年、2002年、2010年和2013年先后进行了修订，将引资纳入法制轨道；1992年组建了投资总局，全面负责引资政策和投资管理。此外，也门政府还先后与荷兰、约旦、伊朗、埃及、叙利亚、摩洛哥、马来西亚、中国、印度尼西亚、阿曼、巴基斯坦、苏丹、罗马尼亚、黎巴嫩、突尼斯、科威特、卡塔尔、土耳其、阿联酋、比利时、印度、俄罗斯、巴林、南非、意大利、德国、韩国和西班牙等国签订了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1.1.4 文化概况

也门居民绝大多数都是阿拉伯人，有极少部分非洲人。生活在也门的阿拉伯人以部落为基本单位，全国共有部落190多个，其中150多个位于山区。哈希德、巴基尔、哈卡和穆德哈基是四个最主要的部落。也门99%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

也门的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英语仅在涉外政府部门和其他领域小范围应用。

也门人见面的传统礼仪之一是吻手或吻脸。下级对上级或下层对上层人物吻手或吻脸，表示尊敬；平级之间吻手表示亲密；亦有以此礼节表示感谢。幼辈对长辈甚至有吻膝盖、脚的礼节。摘帽也是也门

的一种传统礼仪。也门人饮食比较简单，高粱面、玉米面和小麦面粉做成的大饼是每天的主食。也门人平时的衣着简单朴素，富有民族特色，并因社会地位不同而有差别。也门妇女在家可以穿着很艳丽的服装，但是外出时身披黑色长袍头戴黑色头巾，大多还蒙上黑色面纱。随着现代意识的不断引入，也有部分受高等教育并从事工作的妇女只包头不再蒙面纱。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也门的货币是也门里亚尔（YER）。2015 年的 GDP 总计 734.5 亿美元，人均 GDP 为 2,500 美元。

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也门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38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 138 位^[2]。

近年也门的通货膨胀率维持在 30% 左右^[3]。

也门在 2017 年世界银行公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排名第 179 位^[4]。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也门拥有丰富的油气资源和渔业资源。

也门的基础设施覆盖陆运、海运、空运、通讯以及供水供电等。

（1）交通

也门全国无铁路。公路总里程 15,328.7 公里。共有 6 个国际机场，最主要的机场为萨那机场和亚丁机场。主要港口包括亚丁、荷台达和穆卡拉。亚丁港是世界闻名的天然良港，除了普通货物码头，还有油轮码头和集装箱码头，是也门货物吞吐量最大的港口。

（2）通讯

^[2] 文献：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3] 文献：美国中央情报局，The World Factbook, Yemen

^[4] 文献：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也门通信设备基本依赖进口，通信设备和通信技术基本与国际同步。互联网用户为 452,132 户。可为公众提供的互联网带宽最高为 2M。

（3）供水供电

也门淡水严重缺乏。也门的电力发展和供应非常落后，不能满足国民生产生活需求，电力供应缺口大，电压不稳定，经常停电，有条件的单位或企业需自备发电系统以保证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也门石油的工业化生产和出口成为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09 年，也门的天然气形成工业化生产并实现出口，主要出口中国、加拿大和韩国。也门经济发展主要依赖石油出口收入。目前已探明的石油可采储量约 40 亿桶、天然气储量 18.5 亿立方英尺。也门未参加过任何石油组织，因而不受国际石油组织配额限制，在生产上较具自主性。政府极为重视石油的勘探和开采，通过出口石油、天然气和开放矿产资源克服经济困难。也门的天然气勘探开发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在 2008 年也门政府推出的新一代《生产分成协议》中，天然气开发首次被纳入其中，旨在引导石油公司贯彻石油、天然气开发并重的基本政策。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是也门最重要的产业，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5% 以上，对国家财政收入的贡献率超过 70%。

渔业在也门国民经济中是仅次于石油和天然气的重要产业。现在每年的总捕捞量约为 10 万吨。南部的阿拉伯海是世界上较好的渔场，主捕鱼种为：墨鱼、带鱼、石斑鱼、沙丁鱼、金枪鱼及鲷类鱼。也门海产品除本地消费外，主要出口到：沙特、意大利、法国、约旦、瑞士、加拿大、中国、新加坡、香港、埃及、阿联酋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

也门政府优先发展的产业有：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畜牧养殖、捕鱼、渔产品和肉类加工；矿藏资源勘探开发；制造业；旅游开发；道路交通、港口码头建设和信息通讯技术。

1.2.4 投资政策

外资准入的主管部门是也门投资总局，其主要职责是促进也门当地和国外投资者对也门的投资，提供投资服务和负责投资项目的注册登记等。也门尚未与中国商务投资促进局签署合作协议，在中国也未设立办事机构。

(1) 投资门槛

也门没有特定的投资门槛，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目标和前提，在不与伊斯兰法律条款相悖的情况下，也门鼓励外国资本在所有领域进行投资，但不包括下列领域：①武器和炸药；②损害环境和健康的工业；③银行和钱庄；④金融、进口、批发和零售贸易。

外国人在也门投资可以与也门企业或个人合资经营，也可以独资经营。

一般工商业企业在工业和贸易部办理注册手续。大型投资项目在也门共和国投资总局办理注册手续。

外国企业在也门注册设立公司需向也门共和国工业和贸易部提供以下规定的材料：

①公司商业注册证明、公司合同（须经认证）。金融类公司还须提供公司基本章程并认证。私人公司还须提供公司成立合同并认证。

②总公司商业注册证明须经认证，同时根据银行和《投资法》在商业注册证明里应注明金额。

③公司上个财政年度的决算，须经公司一把手或者其授权人签字并认证。

④总公司的正式授权书，任命分公司经理或代表。

⑤银行存款证明，金额为最低 3 万美元。

⑥外国公司注册费用收据。

以上所有材料如是外语资料，均须指定的翻译机构译成阿拉伯语。

工业和贸易部受理上述注册的法定时限为 2 天。

(2) 投资吸引力

也门共和国对投资实行“国民待遇”原则，没有对外国投资制订特殊的优惠政策框架，但允许外商投资享有以下特别待遇，满足以下条件时，企业所得税可由 35% 降至 15%：

①投资项目在基础设施(能源、水利、道路)、交通、医疗、IT、旅游、工业、农业和制造业领域；

②投资资本不少于 300 万美元且雇佣的本地劳动力不少于 100 人；

③实际经营项目与注册项目相符，未发生偷税漏税和拖欠工资现象；

④报税时，应通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满足以下条件时，投资项目可以享受关税豁免：

①符合也门已签署的有关关税豁免的国际条约，或者符合也门与国际、区域组织及外方已签署的有关关税豁免的协议；

②享受关税豁免的范围：事先在也门投资总局申报的，用于投资项目建设的机械、设备、渔业和海洋运输船舶、航运飞机；在项目生命周期内，用于工业项目的生产投入品可享受 50% 的关税豁免。

也门投资总局还承诺可帮助外国投资者获得其所需要的土地，外国投资项目可以利用投资总局的网络资源进行产品市场开拓；可免费为外国投资项目提供信息及数据以及帮助外国投资者解决在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在有关部门遇到的各种障碍等。

亚丁自由区是也门共和国鼓励和吸引投资的特殊地区。根据 1993 年颁布的《自由区法》，也门共和国设立亚丁自由区，其激励与优惠政策主要有：外资企业入驻自由区，不需要找也门企业或商人入股，对项目可以拥有 100% 的所有权；税收减免基本年限为 15 年，最长可延至 25 年；资本和利润可自由转移；没有货币限制；非也门国籍员工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没有聘用外籍员工限制性要求，可 100% 使用外籍员工(但随着也门政府为增加就业而推动当地化运动，要求外国公司不断增加对当地劳工的比例，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外国公司在也门的经营效益)；可自由选择项目所需投资用地以及法律存在形式。

外国投资项目有权拥有土地及所有权；允许外商独立投资；外商在获得信用贷款方面有优先权；允许外国投资者雇佣外籍劳工；外商投资项目出口产品可获得退税；可以自由转入和转出外汇；可在 15 日内完成投资注册手续。

1.2.5 经贸合作

(1) 参与地区性贸易合作

也门于 1945 年 5 月 5 日加入阿拉伯国家联盟。2005 年 1 月 1 日，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成立，也门是 17 个成员国之一。近年来也门积极推进加入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进程，努力扩大与海合会国家的经贸合作，已经先后获准加入海合会教育、卫生、劳动社会事务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 10 多个单项组织。

也门于 1994 年成为世界贸易组织观察员，世贸组织 2000 年 7 月 17 日接受了也门加入的申请。2010 年 5 月，已经与 WTO 所有成员国完成了双边谈判。2010 年底，也门与美国在日内瓦签署了关于也门加入 WTO 的双边协定，标志着也门基本完成了入世的相关要求。

也门是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合作伙伴之一，也门尚未加入亚投行。

(2) 与我国的经贸合作

1996 年 6 月 24 日，中也两国政府在萨那签订《经济技术贸易协作规定》，鼓励两国间开展多层次的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并相互承诺给予贸易最惠国待遇。1998 年 2 月 16 日，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承诺鼓励和促进双向投资并相互给予不低于最惠国的投资待遇。2006 年，为进一步促进也门对华出口，中国政府单方面承诺向也门对华出口的 278 类产品提供零关税待遇。2010 年 5 月，中也两国政府就给予出口至中国的原产于也门的 95% 的产品实施免关税。

中也两国政府间建有贸易、经济和技术联合委员会机制。2013 年中也两国在北京举办了第 9 届双边经贸联委会，在加大对也经济技术援助、促进双边贸易投资和开展油气、渔业等主要经贸合作领域达成广泛共识，为进一步促进双边经贸关系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中也两国政府签订有文化、教育、体育、渔业和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合作协议及领事条约。此外，上海市同亚丁省、安徽省同哈德拉毛省分别于 1995 年和 1998 年建立友好省市关系。

中也双边贸易发展迅速，中国已经成为也门最大的贸易伙伴国。中也双边贸易具有很强的互补性。2009 年，受国际油价影响，双边贸易降幅较大，为 24 亿美元。2010 年，国际油价回升，也门首次对中国出口天然气，数量 52.7 万吨，金额 2.9 亿美元；中也双边进出口贸易总额也相应大幅增长，达到 40 亿美元，增长 4.73%。2011 年也门发生动乱，但中也贸易仍同比增长 5.9%。据中国海关统计，2014 年中也双边贸易额为 51.4 亿美元，同比减少 1.2%。其中，中国进口 29.4 亿美元，同比减少 4.1%；中国出口 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

中国对也门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机械器具及零件；钢铁制品；橡胶及其制品；化学纤维长丝；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塑型膏等；食用蔬菜、根及块茎；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服装配件；其他纺织制品、成套物品、旧针织品；蔬菜、水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中国从也门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制品，沥青等；矿砂、矿渣及矿灰；塑料及其制品；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铜及其制品；鱼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橡胶及其制品；铝及其制品；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锌及其制品。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 年当年中国对也门直接投资流量 596 万美元。截止 2014 年末，中国对也门直接投资存量 5.55 亿美元。

投资领域主要是资源开发、餐饮、建筑工程和渔业捕捞等。其中，中资企业在也门油气和矿产资源开发领域的风险性投资较为活跃。截止到 2014 年一季度末，中石化国勘公司也门分公司已经拥有 2 个作业风险勘探区块和 1 个参股生产区块；中化勘探开发公司参股也门 10 个区块经营；中水产公司在也门开展捕捞和加工合作项目。2011 年 2 月以来，由于也门的安全局势越来越差，经济持续恶化，投资环境较差，大多数中资机构撤离也门。2012 年 2 月，也门局势有所好转，至 2014 年 4 月，共 16 家中资公司返回也门开展经营活动。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 政治稳定性

自 2014 年 7 月胡塞武装组织使用武力与中央政府发起摩擦后，也门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发生骤变。2015 年胡塞武装占领总统府、官邸和重要军事设施，总统阿卜杜勒-拉布·曼苏尔·哈迪及其内阁辞职。2 月 6 日胡塞武装宣布成立“总统委员会”和“全国过渡委员会”，取代也门总统和议会治理国家，遭到联合国及国际社会的联合抵制。2015 年 3 月，也门总统阿卜杜勒-拉布·曼苏尔·哈迪宣布，因其首都萨那被胡塞武装分子占领，亚丁为临时首都。相继，海湾国家和西方国家对也门发动了长达数月的空袭，至今没有停止，同时国际社会对也门各方的外交斡旋也在持续，尚无实质性成果。鉴于这种情况，提醒有计划前往也门的中资企业，谨慎考虑，密切关注也门局势。

(2) 社会治安

2013 年以来，也门治安形势持续恶化，袭击事件常有发生。中资企业要提高防范意识，注意以下方面：①慎重考察和评估项目所在地的安全形势；②保证必要的安全措施和安全投入，特别要对企业驻地和项目所在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③与使馆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④制定并贯彻落实突发商务事件应急预案，加入在也门中资企业的联动应急机制。

(3) 外国人政策

非也门籍劳动者需被批准从事相关职业或持有该职业的从业许可。企业应在也门人不具备相关经验的职业和职务中雇佣非也门籍劳动者，同时非也门籍劳动者的数量不应超过也门籍劳动者数量总和的 10%。

(4) 劳动力制约因素

也门经济不发达，安全形势严峻，且当地用工保障政策相对严格，为避免劳务纠纷，中资企业向也门派遣劳务应注意以下问题：

①规范劳务合同管理。建立严格的国内培训和准备程序，使劳务人员充分了解出境工作的环境条件和生活待遇，将用工双方的行为纳入到合同管理范畴；

②建立直接劳务合同关系。杜绝劳务环节普遍存在的“以包代管”现象，应尽可能注意自主选派境外劳务，与人员建立直接的劳务合同关系；

③保障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在境外项目中注意规范劳务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合理待遇，建立和谐有序的境外劳务用工体制。

（5）经济风险

在也门开展投资，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该国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进行分析，对项目本身实施可行性分析。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6）影响投资的其他风险

也门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引资优惠政策，但是缺乏可操作性，与《投资法》配套的很多法律法规脱离也门经济发展实际，而且也门长期存在行政管理不透明现象以及宗教、部落和安全问题。因此，也门《投资法》（2002 第 22 号法）颁布以来，也门的投资环境没有明显改善，引资的实际进展不容乐观。

①现行《投资法》没有实施细则，使投资者有法难依。虽然 2010 年修订了也门《投资法》（2010 年第 15 号法），但未出台配套实施细则，很多投资政策缺乏操作性，既不能用《投资法》来规范投资者的行为，也不能用《投资法》来约束也门相关政府机构的行为，使《投资法》形同虚设。

②税收政策不清，税则不规范，增加了投资风险。也门税收政策和税则缺乏透明度，且在税收征管过程中有相当的随意性，使投资者很难预期税收对投资的影响，降低了投资效率。

③也门行政审批程序过于繁琐，降低了投资效率。工业和贸易部办理公司注册手续签名盖章不少于十几个；移民局办理签证及暂住证、往返签证、离境签证时，涉及部门过多，程序繁琐；劳动部办理工作证需提供的文件种类繁多，且要求证书需经过复杂的认证手续。

同时，工作准证（又称就业准证）每年需重新办理，并且收取费用较高（目前每证约 600 美元）。

④各种行政管理环节违法收费现象严重，增加了投资成本。也门各相关部门（签证、注册、工作准证）在办理审批过程中除规定的正常收费外，一般都会另外收取费用，而且数额不低。否则，要么不予办理，要么拖延很长时间。外资公司在向也门管理部门报批合同的过程中经常遇到阻碍，往往每个合同批下来，都需要一笔相当大的费用。地方交通警察、治安警察等也经常巧立名目，收取保护费，给企业增加了很大的负担。

⑤本土化要求高。为改善就业，降低失业率，近年来也门政府推行当地化运动，要求外国公司在项目执行中尽可能多雇佣当地员工，且现行法律对雇员也门化的比例要求过高，脱离实际，给投资者造成了损失。

根据也门法律规定，特别是在石油领域，外国石油公司雇佣当地员工的比例要求达到 90%，但由于当地人的业务素质和语言交流问题，很难满足工作需要，加上部分也门劳工滥用劳动法的保护，时常不顾合同约定要求增加工资，达不到目的的动辄以各种手段影响施工作业，给投资者造成了很大损失。

⑥进口物资渠道不畅，海关手续令投资者生畏。进口物资清关程序复杂，货物滞港现象经常发生；免税手续办理周期长，相关规定执行不严格。

⑦地方保护主义倾向挫伤投资者积极性。

⑧安全问题突出，迫切需要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

第二章 也门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也门的税收制度原则上采用属地征税原则。

依据属地征税制度，非本国居民的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在也门境内所获得的收入应计入所得税的征管范围，具体的征税原则由该外国人所从事的工作或外国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工作年限和经营时间等因素来决定。也门本国居民或企业在境外获得的收入原则上不计入征税范围。

2.1.2 税收法律体系

也门现行的税法体系主要包括 2010 年颁布的第 17 号法律《所得税法》和 2001 年颁布的第 19 号法律《一般销售税法》。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最近三年也门无重大税制变化。

2.2 公司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2.2.1 居民企业

2.2.1.1 居民企业判定标准

公司在也门共和国根据《公司管理法》注册，或者总部位于也门，或者经营或管理机构在也门，或者公司 50%的股份属于也门政府或其他国有企业，或在也门经营特许经营权公司，则该公司为税收居民。

2.2.1.2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法的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实体，其中，法人实体具体包括：

一资本公司，包括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合伙企业，以及有限责任公司；

- 合伙企业，包括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以及事实上的公司（*de facto company*）；
- 合作社，慈善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团体；
- 国有企业以及公共法律实体；
- 外国银行，外国公司以及机构，即使总部位于国外，但其分支机构位于也门。

2.2.1.3 征收范围

也门税局以年为单位向纳税人因从事商业、工业和服务业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征税，同时包括下列利润和所得：

- (1) 通过由中间人及授权代理人进行的交易或事务所获得的收入；
- (2) 自行购买的各种可移动固定资产，并用来出租或转卖所获得的利润，同样适用以转租获利为目的租赁此类资产取得的利润；也包括以商业、住宅或工业目的租赁装备等资产取得的利润；
- (3) 被授予专营权公司所得的利润，同样适用于合伙公司及资本公司所得的利润，不论公司的经营目的，也不论公司承担商业、工业、金融或不动产中何种活动；
- (4) 以获利为目的，购销不动产所得的利润；
- (5) 通过修建、建筑业和承包经营所得的利润；
- (6) 资本利得，包括通过出售企业或任何企业资产、股权、获得利润分配或权利转让所得的利润，或以非继承的方式改变所有权所得的利润。不论是在以上活动的进行过程中或完成情况下所得的利润，上述收入都会被认定为是通过转让所有权、股份、或企业所得收入，或通过资产转让、合并取得收入；
- (7) 接受补偿取得的利润；
- (8) 任何在也门共和国内履行合同所得的利润，无论是承包协议、承诺、清偿、代理委托、注册协议或商业经纪及相关活动，也无论其资金来源境内或境外；
- (9) 注册法人在境内或境外所得的利润；
- (10) 居民企业在境内或境外所得的利润；

(11) 在符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通过出售、租赁或授予使用特权所获的全部收入，或利用任何商标、设计、专利或复制、出版和连续刊登的版权所获的全部收入；

(12) 通过转让或分配所有权产生的所得，以及从两个法人间清算或合并产生的收入；

(13) 产生于所有类型的保险或再保险业务的收入，也适用于产生于土地、海洋、或空中运输的所得，同时也包括由船运、码头装卸、卸货、包装和其他相关活动产生的所得；

(14) 从事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矿物的企业和公司获取的收入。

(15) 通过竞争或类似活动产生的收入；

(16) 产生于金融及经营租约合同的收入；

(17) 收益及佣金。包括利息及金融公司、交易公司、交易所、保险公司、经纪人和银行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18) 从事通讯信息科技领域的公司所获收入和利润等。

2.2.1.4 税率

标准的公司税率为 20%，移动电话服务商的税率为 50%，国际电信服务提供商、卷烟生产商和进口商的税率为 35%。根据相关的产品分成协议（PSA），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特许经营公司需缴纳固定税，通常为签署的每份产量分成协议的开发阶段开支的 3%。根据《投资法》，投资项目的税率为 15%。

小型公司根据经营活动的类型，适用 10% 到 20% 的累进税率。

微型企业免征公司税^[5]。

2.2.1.5 税收优惠

根据该国减免税优惠政策，分项列示，如该国特定行业促进投资的相关优惠及其条件等。

(1) 依据收入类型，以下收入可免税：

①私人慈善组织及机构，非盈利社会民间组织——此非盈利社会民间组织的财务及物质资源都来源于捐赠、补助金、补贴及其产生的

^[5] 文献：德勤《也门经商须知》

所得。有免税资格的组织须符合以下条件：a. 根据有关法律注册并持有有效执照；b. 经营活动仅限于慈善活动。如果提供了有偿服务，所得的收入必须是微不足道的，并且如果当局判定此组织承接了商业活动时，当局有权要求评估税额；

②来源于农业用地、园艺、手工捕鱼、手工畜牧业、养蜂、家禽，或通过简单手工操作加工的林业产品的收入；

③来源于出口工业、农业及手工产品的利润；执行规章制定了规范此行为的规定及程序；

④法人间因参股获得的红利分配。

（2）依据营业所得，以下情形可享受优惠：

①小型公司（即年营业额为 150 万-2000 万也门里亚尔，且员工人数为 3-9 人的公司）根据经营活动的类型，适用 10%-20% 的累进税率；

②微型公司（即营业额少于 150 万也门里亚尔，且员工人数少于 3 人的公司）免征公司税。

（3）依据申报时限，可享受应缴税额一定比例的折扣。

如果纳税人在年度一月份之内提出申报及确定税额，可享应缴税额 1.5% 的折扣；如果纳税人在年度二月份之内提出纳税申报及确定税务账户，可享应缴税额 1% 的折扣；如果纳税人在年度三月份之内提出纳税申报及确定税务账户，可享应缴税额 0.5% 的折扣（注：公司税的申报截止日期为每年 4 月 30 日）。

2.2.1.6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纳税人开展所有商业、工业和服务业经营所产生的总收入减去法律规定可扣除费用后的余额（注：此总收入包括此纳税人赚取的补偿及其它总收入，也包括在纳税年度中因清偿所获的利润）。

（1）可扣除费用

可扣除的成本和支出必须为与企业的商业、工业或服务业活动相关的以及执行此类活动所必须的支出。在此类成本及支出不超过净利润

润（基于执行规章准则的净利润）2%的条件下，不需要提供相关文件来证明其与经营活动的相关性。

以下成本和支出可进行扣除：

①纳税人以进行多种活动为目的所租赁的不动产的租金，但不包括基于金融租赁合同的租金。

②折旧。计提折旧的基数为资产的原始成本，并且包括所有革新或开发资产时产生的资本支出。

企业资产的折旧由资产所有者计提，按以下方式扣除：每个纳税年度中 5%的采购、修建、发展、革新费用，或 5%的重建任何建筑、生产设备、船只和飞机的费用。每个纳税年度中 10%的任何包括企业信誉在内的已购无形资产的采购、发展、改良或革新的费用。每个纳税年度中，电脑设备、信息系统、软件及数据存储设备的折旧为折旧基数的 50%。每个纳税年度中，其它所有资产的折旧按折旧基数的 25%计算。

通过在主管当局登记注册的金融租赁取得的资产，其折旧需由承租人扣除。但承租人扣除折旧时，须符合以下条件：承租人可以选择购买所租赁的资产或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归承租人所有。租赁支付的现值是指，在合同终止时，承租人所支付的租赁资产的费用。金融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年，但以下租赁合同不包括在内：分租契约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在出租人将资产转让给另一个承租人情况下的分租合同；在供方出售资产给出租人并由供方进行租赁的情况下，供方/所有者的租赁合同。

已使用的消费性资产费用的 40%可被扣除，无论此资产是新的还是用过的，在此资产投入使用的第一个纳税年度，除正常折旧外可额外按资产成本的 40%计提折旧，但不适用于企业和公司在油田、气田和矿场用过的资产。

③公司支付的除企业所得税以外的税费。

④天课行为下纳税人支付于贸易及产业的天课（注：天课是伊斯兰五大宗教信条之一。伊斯兰教法规定，凡是有合法收入的穆斯林家

庭，须抽取家庭年度纯收入的 2.5%用于赈济穷人或需要救助的人，又称“济贫税”，一般在每年年底之前抽取）。

⑤支付给无政府组织及协会的捐赠及补助，但该组织及协会必须注册于也门主管当局并且其总部设于也门共和国内。无论此类捐赠或补助的价值为多少，只要是用于修建清真寺、避难所，或用于政府、也门军队、学校、公共医院、水坝、公路和饮用水项目，或者用于被政府认可的慈善或人道主义目的捐赠或补助，不超过企业净利润 5%的部分，可以扣除。

⑥纳税人支付给当地保险公司的保险费用，费用基于企业资产、经营及员工的保险合同。

⑦薪金、报酬、为员工支付的医疗支出，及由雇主为员工向国有保险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同时包括雇主应缴纳的部分，雇主遵照相关法律所建立的任何退休、储蓄或任何其它基金，用于离职金或退休金或任何以社会保障和医疗为目的的基金。

⑧与企业活动相关的差旅支出，规章范围内的员工培训支出。

⑨在纳税人未被补偿的条件下，纳税人因已证实的失窃、盗用或损害事件所导致的亏损。

⑩外汇差异。

（2）加计扣除

纳税人第一次雇佣长期工人或雇员，可申请按规定加计扣除，加计扣除额按照如下规定计算：雇佣第一年，这些工人和雇员们 50%的薪金；雇佣第二年，这些工人和雇员们 40%的薪金；雇佣第三年，这些工人和雇员们 30%的薪金；雇佣第四年，这些工人和雇员们 20%的薪金；雇佣第五年，这些工人和雇员们 10%的薪金。

雇员或工人是指在工作时长不少于每周 35 小时的条件下，每一个作为员工与公司有关的自然人，无论是基于雇佣合同还是任命决议。

申请加计扣除，必须达到以下条件：①纳税人定期保存账本及账目；②纳税人遵守每月对薪水（非体力劳动者，一般按月、年发放）和工钱（体力劳动者，一般按日、周、短期发放）进行纳税申报，并

缴纳特定法定日期的到期税费，此外需提供新工人或员工的合同及名单，也同时包括劳动合同已终结的工人或员工。

以下情况不能申请加计扣除：①雇佣或招聘的工人或员工没有保险和退休金记录；②雇佣或招聘非也门工人或员工；③外国公司及其转包商为运营油田或气田招聘的员工，也包括经营采矿场的企业招聘的员工。

（3）不可扣除费用

以下属于不可扣除费用，不可以从利润中扣除：①企业用于弥补亏损的利润；②企业所有者提取的现金或非现金实物；③向不征税或免税自然人提供的所有类型的贷款和信用支付所获收益；④支付给股东的股票分配及红利；⑤公司普通合伙人所获贷款收益。

（4）折旧和摊销规定

也门所得税法规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包含直线法和余额递减法。其中，直线法适用于的资产，包括建筑物、设施、船舶及航空器，基于历史成本以 5%的折旧率进行折旧；无形资产（含商誉），基于其历史成本以 10%的摊销率进行摊销；

余额递减法适用于的资产，包括电脑设备、电脑软件、信息系统和数据储存设备，按应纳税期间年末余额以 50%的折旧率进行折旧；其他资产按应纳税期间年末余额以 25%的折旧率进行折旧；

土地、艺术品、历史遗迹、纪念品、珠宝和其他不可折旧资产不允许计提折旧。

（5）减值准备

在审计师提供书面证据足以证明坏账真实发生且应收款不能收回的条件下，纳税人计提的坏账应予以抵消。需满足的条件如下：公司保存了合理的会计记录；坏账的发生与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关；坏账的金额已经被记录在会计账簿；公司已经采取措施收回坏账，但是自坏账到期日起两年内未收回应收款。

2. 2. 2 非居民企业

2. 2. 2. 1 概述

在也门公司税方面并没有非居民纳税人的定义。

2. 2. 2. 2 征税范围

也门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仅就其在也门共和国产生的所得缴税。

在也门进行商业活动的非居民企业需要缴纳税款。如果一个外国公司通过常设机构在也门进行商业活动，则和居民企业适用同样的纳税规定。但是请注意，对于在也门经营的分支机构抵扣的向总公司支付的管理费存在抵扣限制。

如前所述，在也门经营的非居民企业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下，非居民企业的税收管理按照也门居民企业的税收管理规定执行。所得稅法下常设机构的定义是：在也门进行针对非居民的商业或项目运营的固定场所，包括：

- 管理场所；
- 分支机构；
- 用于进行对外销售的建筑物；
- 办公室；
- 工厂；
- 工作室；
- 矿井，油井，采石场或其他自然资源开采地（包括木材森林产品）；
- 农场或种植园；
- 用于管理建筑，组装或安装项目相关的建筑物。

2. 2. 2. 3 预提所得稅

法律规定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股息需缴纳 10% 的预提税。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与佣金、专利、商标、版权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 10% 的预提税。此外，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佣金和回扣也需要缴纳 10% 的预提税。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涉及技术/特许权的转让和使用费用，专有技术和管理知识相关费用以及服务费的，需要缴纳 10% 的预提税。

除支付给经也门中央银行批准的外国银行的利息无须缴纳预提税外，其余情况下支付的利息需缴纳 10% 的预提税。对于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其利率不得超过现行的国际税率或也门中央银行利率加上

4%，超过部分对应的利息费用不得税前扣除，资本弱化条款中规定的通常情况下的债资比例为 7:3。

2.2.3 其他

无。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如果某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在也门有永久住所，或在也门停留不少于 183 天，或是在国外工作的也门国民有来自也门的收入，则其在该纳税年度为也门的居民纳税人。

2.3.1.2 征收范围

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

薪金、工资及其它类似现金及非现金津贴及利益，主要包括所有因工作而付给员工或工人的总额，无论是否基于劳动合同、以什么名目、方法或原因所支付的总额。具体有：纳税人或雇员因在共和国境内完成的服务而接收的来源于国外的报酬；支付给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的，不同于公共及混合部门股东的薪金、奖金及津贴；支付给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及资本公司管理者们的薪金及奖金等。

2.3.1.3 税率

领取薪水的个人居民适用税率 10%-35%。

表1 也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按照年收入计算）

金额（里亚尔）	所得税率
36,000以下	免税
36,000-84,000	10%
84,000-264,000	15%
264,000-444,000	20%
444,000-624,000	25%
624,000-804,000	30%
804,001以上	35%

2.3.1.4 税收优惠

以下收入可免缴个人所得税：

(1) 在共和国内，在类似互惠互利的情况下，代表外国的大使及领事所得收入，外交及领事团成员及外籍职工的所得收入。此免除只包括上述岗位工作相关活动所产生的收入；

(2) 非也门个人根据一般国际法所建立的国际组织中的公务所获收入，以及基于与也门政府所达成协议的政府性或非政府性组织中的非也门员工所得收入，及对也门的救援活动所得；

(3) 根据已生效的相关规章制度，因工受伤所得薪酬，包括因工受伤导致死亡结果后，付给员工或其受赡养者的终生津贴；

(4) 退休金及解职津贴；

(5) 基于相关当局发行的支持文件所制医疗报告中批准的，因工作负担、医疗补贴及救助而得的薪酬或补贴；以及员工基于执行规章中的标准和原则在不同领域获取的日工资。

(6) 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免于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包括非营利性的人道主义团体、学校和职业学院，国债利息，个人的储蓄利息等。

2.3.1.5 税前扣除

纳税人月薪可享受的扣除与减免为：10,000 也门里亚尔加上作为职工的社会保险的工资总额的 6%，且减免额最高不超过 65,000 也门里亚尔。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除 2.3.1.1 中居民纳税人描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人。

2.3.3.2 收入和资产所得的税款

非居民需要缴纳的税款由收入的来源地决定。非居民个人只能抵扣与其在也门的应税所得相关的费用。

(1) 雇佣收入

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来自于也门的雇佣收入（包括董事费）适用 20% 的税率。

(2) 商业及职业收入

如果非居民个人在也门的经营或劳务收入来源于也门，则需要纳税。也门公司税中对来源的规定也适用于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的应税经营或劳务收入的计算和确认同非居民企业的经营收入规则一致。

(3) 投资收入

非居民个人对于其来源于也门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其他被动收入需扣缴预提税。可适用的预提税率分别如下：

表2 也门投资收入预提税率表

支付类型	税率 (%)
股息	0
利息	10
特许权使用费	10
管理及咨询费	10

(4) 资产所得

非居民个人取得处置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适用 20%的税率。非居民个人处置位于也门的不动产获得的所得不需要纳税。

2.3.3.3 资产税

也门无资产净值税。在也门拥有不动产的非居民需要缴纳房产税。

2.3.3 其他

2.3.3.1 税款征收

每个个人须分开纳税，不允许联合申报。

考虑到对执行服务的支付以月为单位，税额需由雇主在给纳税人支付时以月为单位扣除。要求雇主从其员工的所得收入中扣减规定的应缴税额，并在每月前十日内将上月应缴税进行申报。

对于来源于境外的收入，雇员个人自行申报并纳税。

如果未按时申报纳税，每延迟一个月将处以应税金额的 2%作为罚款。

2.4 一般销售税 (General Sales Tax)

2.4.1 概述

2005 年，也门政府公布了《销售税征收法案》，规定：（1）用于批发和零售的所有商品及服务；（2）所有进口商品开征销售税。税率统一为 5%，缴税金额在进口商品完税价格基础上计算，由各地海关与关税一同征收。

销售服务或货物的经营者的营业额超过五千万也门里亚尔时，则需要缴纳一般销售税。一般销售税对于进口商没有注册的门槛。

2.4.2 税收优惠

对于部分特殊商品的销售税税率，《销售税征收法案》也单独做出了规定。

表3 免除一般销售税服务列表

序号	服务名称
1	金融银行服务
2	保险服务
3	健康医疗服务
4	所有教育服务
5	当局认可的所有非政府机构运营的非盈利性服务
6	以下国内陆地运输服务： (1) 除快递外的货物运输服务； (2) 公共交通服务； (3) 高速维修服务；
7	出租，为私人房地产进行的土地开发
8	水资源服务（除瓶装矿泉水），下水道，水力发电
9	包括垃圾处理的街道，房屋清洁服务
10	历史古迹修缮服务
11	朝圣服务
12	一星级及以下的宾馆服务

表4 适用零税率的服务列表

序号	服务名称
1	出口商品和服务
2	国际民用航空和国际水路以及国际陆路运输服务
3	婴儿牛奶

表5 适用特殊税率的商品及服务

序号	商品/服务名称	税率
1	卷烟	零售价的90%
2	雪茄	90%
3	喀特	零售价的20%
4	武器和弹药	90%
5	贵重金属和镀金金属 (1) 半成品 (2) 珠宝, 金饰品和其他法律规定的制造品	2% 3%
6	移动电话服务	10%
7	国际电话服务	10%

2.4.3 应纳税额

(1) 销售额/营业额的确认

应税销售额是依据销售发票上的商品实际销售价格或为某项服务实际支付的价格而确认的。

进口商品的应税销售额应为用于计算海关关税的商品价值（CIF价）；进口服务的应税价格应与合同、发票或账单一致。

(2) 应纳税额

国内货物和服务的计税依据是除运费、保修费等其他费用外的实际支付价格。否则产品价值则由正常环境下的公开市场价格决定。

进口货物的价值为海关关税完税价格。进口货物的价值即为海关放行货物时的价格加上海关关税以及其他涉及的税费^[6]。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等于含税价格除以（100%+税率），申报价格为含税价减税额^[7]。

2.4.4 其他

无。

2.5 其他税（费）

^[6] 文献：IBFD Yemen - Global VAT & Sales Tax Table

^[7] 文献：Law No. (19) of 2001 concerning the general sales tax and its amendments

(1) 房地产税 (Real Estate Tax)

对房地产的租赁收入按年度征税。对出售土地、建筑物和建造用地所获收入要征收 1%的房地产税。但是处置农业用地、各级政府，国有企业建筑及土地时不需缴纳该税。

(2) 社会保障税 (social security tax)

也门社会保障法提供了包括养老, 残疾, 死亡以及工伤社会保险, 此法适用于雇佣五人以上的也门雇主。

社会保险按月缴款, 相关款项必须在次月的 15 天内缴纳。雇主需缴的社保比例为: 养老, 残疾和死亡险比例为 9%, 工伤险比例为 4%。

雇主必须向社会保障总公司 (GCSS) 缴纳国民或外国员工薪水 9%的社会保障税; 雇员则缴纳 6%。

(3) 关税 (Customs Duty)

1997 年, 也门政府颁布了第 37 号关税法, 对所有进口商品的税率做出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定, 构成了现行关税政策的基础。近年来, 随着也门本国经济的逐渐发展、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以及加入 WTO 和 GCC 准备工作的推进, 也门政府又在第 37 号关税法的基础上, 对大部分商品的税率加以调整, 于 2005 年出台了第 41 号关税法。新关税法中, 包括汽车、农用机械、固定和移动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等主要进口商品在内的大多数商品的关税税率均下调至 5%, 基本实现了与 GCC 国家关税税率的接轨。

除大幅下调关税税率外, 新关税法还对部分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予以免关税, 这些商品主要有: ①小麦、面粉; ②大米; ③避孕药品和用品; ④部分书籍、报刊、杂志和纸制宣传品; ⑤黄金、白金; ⑥部分型号的电子计算机; ⑦供残疾人使用的车辆、轮椅; ⑧部分体育和娱乐器材。

此外, 新关税法还对部分亵渎宗教信仰、污染环境和危害健康的商品做出了禁止进口的明确的规定, 这些商品主要有: ①猪及各种以猪为原材料的食品和制品; ②罂粟、可卡叶; ③各种含酒精的饮料;

④黄彰油精等部分化学制剂；⑤部分矿产制品；⑥化工废料；⑦二手汽车轮胎和二手橡胶制品。

（4）进口环节税（Import Tax）

除关税外，也门政府还对进口商品征收相应的进口环节税。目前，这部分税收主要包括销售税、增值税和商业利润税。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也门共和国的税务主管当局是税务总局，最高行政长官是税务当局主席。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税务机关主要负责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及税款的征收等工作。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任何从事商业活动、工业活动、劳务活动或其他活动的个人或实体应在其工作活动开始之日起的 30 日内通知税务机关。公司的经理或主席应负责进行相关通知。在新设分公司或代表处、或迁移总部地址时都应提交此类通知。

营业额超过 5000 万也门里亚尔的公司或个人需要进行一般销售税登记。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也门实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银行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央银行发布的指引。所有在也门的商业实体，不论是商业活动、本土企业、外国企业或任何相关企业都要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遵守基于现行当地法律和惯例的审计决算制度，对相关单位的运营状况进行申报，由当地注册会计师在规定时间内，用相关单位的年度企业纳税申报来证明。尤其是纳税大户，不论是公司、分公司还是其它商业企业都被要求在也门共和国进行账务核算。

3.2.3 纳税申报

公司税

（1）申报时限

在也门境内经营的企业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要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公司税，最迟申报日期不得超过第二年的 4 月 30 日。其纳税申报必须经过注册会计师鉴证并附上审计过的财务报表。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来源于也门的收入，需要缴纳预提税的，企业必须在实际支付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税款。

（2）报税渠道

在也门的企业原则上自行申报并缴纳税款。

（3）报税手续

也门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以使用所得税卡的方式进行，每一个企业和个人需要到当地税务机关办理一张税卡，每张税卡有一个唯一的编号，税务当局以年度为单位，在纳税人依法呈送纳税申报时进行更新。税卡是企业的资质证明之一，是进行任何金融、商业或服务交易时必要的基本文件之一，也是采购、供应或发布、更新任何工作许可的基本文件之一。税卡不得丢失，企业和个人申报和缴纳所得税时，须先出示税卡。

（4）报税资料

①申请人详细填写税务局为纳税人准备的表格，详细填写所从事的商业或其他服务经营情况；

②申请人向税务局提交相关文件资料（需要提供企业的决算报表、资产负债表等文件的复印件，而且在申报之前，还必须先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的审计，在申报时须出示审计结果报告）；

③从事经营活动的许可证复印件；

④成立公司的有效成立决定和合同复印件；

⑤商业登记证的复印件；

⑥身份证件或护照的复印件；

⑦税务部门发放的税卡以及依据申请和经营情况发放的注册证书（证书上填写纳税人姓名、地址、经营范围、注册号码、有效期等）。

3. 2. 4 税务检查

（1）纳税评估

所得税法提供了自我评估系统，要求企业自行录入应纳税所得额和提交退税申请。公司必须在每日历年的 4 月 30 日前在税务机关提供的表格上列明其年度的损益并提交给相关主管单位^[8]。

自我评估是指：①纳税人依照所得税法规定确定税基，且对纳税评估表负责；②纳税人应确保纳税评估表的准确性；③纳税人应对财产所有权转移的变化进行评估，且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财产转让证明。

（2）税务稽查

为配合相关法律实施，纳税人有义务为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稽查、审阅纳税人依法保存的账册、记录和文件等工作提供便利，包括资料的可获得性及场地条件等。

（3）税务审计

①税务机关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基于风险评估，通过抽查的形式，对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进行检查和审计。②税务机关有权在收到纳税人满足法律和正式要求的纳税申报表的两年内对纳税申报表进行审计。如果税务机关在收到申报表日起两年内未通知纳税人该申报不符合要求，则该申报表应被视为已被税务机关接受。该项规定不适用于不按时申报，偷税及任何骗税或税务机关无法确认纳税人地址的情况^[9]。

3. 2. 5 税务代理

也门无税务代理管理规定。

3. 2. 6 法律责任

未按期提交申报表的纳税者将被处以罚款，对取得利润的公司每延迟一月就要处以应付税款 2%的罚款，对产生亏损的大型纳税人则处以 100 万-500 万也门里亚尔的罚款；对亏损的中等公司的罚款为 20 万也门里亚尔；对于延迟申报的享受税收减免的企业，如未亏损，

^[8] 文献：Monia Naoum, IBFD Yemen Corporate Taxation

^[9] 文献：Law No. (17) of 2010 Concerning Income Tax

每月根据减免税额的 2%进行罚款，如若亏损，则为某一固定数额罚款。

对于逃税的，将处以逃税额的 100%-150%的罚款。同时，如申报事项不完整或未按规定保存日常财务处理记录等，也将进行相应的处罚。

对于故意偷漏税的行为，将处以 1 个月至 1 年的监禁或者占利润总额 50%至 150%的罚款。对逾期申报的，每逾期 1 个月要缴纳占税款 1.5%的滞纳金。

3.2.7 其他征管规定

无。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 登记备案

一般情况下，预提所得税的税率为 10%。对于与也门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该国居民来源于也门的所得有可能享受更低的预提所得税率。

(2) 分类管理

①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

在也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下，常设机构的管理同也门居民企业的管理制度相同。

②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

外国企业未在也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情况下，由款项的支付方作为扣缴义务人，适用预缴税管理制度。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非居民企业（个体）需要相应扣缴如下预提所得税，如下表所示：

表6 非居民企业公司税预提所得税税率

序号	收入类型	税率
1	分支机构利润	N/A

2	股息	0%
3	利息	10%
4	特许权使用费	10%
5	技术费	10%
6	管理费	10%

表7 非居民纳税人预提所得税税率

序号	收入类型	税率
1	雇佣薪酬	20%
2	股息	0%
3	利息	10%
4	特许权使用费	10%
5	技术费	10%
6	管理费	10%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 1 关联交易

4. 1. 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也门公司所得税法》，下列情况存在特殊关联关系：

- 配偶和直系亲属关系；
- 公司或投资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家实体至少 50% 的股份或公司投票权；
- 普通股东或隐名股东合伙关系；
- 两家或两家以上公司，投资人同时持有至少公司 50% 的股份或公司投票权。

4. 1. 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无。

4. 1. 3 关联申报管理

也门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此，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其关联交易。纳税申报时需提交经审核的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支持性文件。

也门公司所得税法规定，关联交易须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公允价格是基于两个及以上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且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及交易条件确定的。所得税法的实施细则中介绍了确定公允价格的具体方法。值得注意的是，如因关联交易漏缴其应纳所得税，将会受到更严重的处罚。

4. 2 同期资料

也门无同期资料准备规定。

4. 2. 1 分类及准备主体

无。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无。

4.2.3 其他要求

无。

4.3 转让定价调查

也门无转让定价规则，无转让定价调查的规定。

4.3.1 原则

无。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无。

4.3.3 转让定价调查

无。

4.4 预约定价安排

也门无预约定价安排的规定。

4.4.1 适用范围

无。

4.4.2 程序

无。

4.5 受控外国企业

无受控外国企业规则。

4.5.1 判定标准

无。

4.5.2 税务调整

无。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也门无成本分摊协议管理规定。

4.6.1 主要内容

无。

4.6.2 税务调整

无。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资本弱化条款中规定的通常情况下的债资比为 7:3，对于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其利率不得超过现行的国际利率或也门中央银行利率加上 4%，超过部分对应的利息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4.7.2 税务调整

无。

4.8 法律责任

也门税法无其他反避税规则。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5.1 也门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基于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纳税人缴纳税款而发生的各种类型的税收争议，根据《也门所得税法》，税收争议处理机制的主要部门有调解委员会、上诉委员会、税务一审法院、税收上诉受理部门和最高法院税收部。

5.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5.2.1 概述

也门企业原则上自行申报并缴纳税款，如纳税人未按规定申报，根据所得法税务机关可出具纳税评估通知书。纳税人可对收到的纳税评估通知提出反对意见，进行异议抗辩和上诉。税收争议解决办法参见 5.2.3 主要解决途径。

5.2.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也门企业自行申报并缴纳税款，税收争议的产生主要是对于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评估存在不同意见和异议。

5.2.3 主要解决途径

根据《也门所得税法》第 117 条，纳税人自收到评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有权就纳税评估提出异议书面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调解委员会提交相关文件。若此期间纳税人在国外，或存在其他特殊原因，可延期 15 天。

除特殊情况外，在提出异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调解委员会将对评估异议作出决定。通过对纳税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证据的审阅，调解委员会有权要求纳税人继续提供必要信息和细节，以及相关文件记录。根据事实了解调查和文件审核评估，调解委员会有权修改税收决议。经协商调解，如与纳税人达成协议，该决议将作为最终约定并

具有约束力。双方将签订备忘书，纳税人应根据该备忘书的约定缴纳税款；如双方未能达成协议，纳税人可向上诉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诉。

上诉人应在申请书上载明下列事项：

- (1) 无异议的应纳税额和存在争议的应纳税额，并上交相关支持性资料；
- (2) 对其承认的税额部分附上该费用发生的凭证。

上诉委员会应审核调查纳税上诉文件，委员会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信息凭证和记录文件，对有争议部分进行讨论和复阅，并根据所提供的文件进行检验。委员会应准备会议记录，包括最终庭审会。在提交上诉文件的 2 个月内作出公正客观的决议。上诉委员会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上诉庭审会日期，最终决议书由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签字。根据所得稅法第 124 条，在下达决议书之日起 30 天内，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在初审前可对委员会决议提出反对意见。如无异议，上诉委员会的决议将作为最终决议书。

税务一审法院主管法庭将专门负责资本协会秘书处 (Capital Secretariat) 和政府税务纠纷案件。除特殊情况延期外，一审法院应自开庭之日起 2 个月内对案件作出判决。判决税额不得超过税务机关评估的数额，同时不得低于纳税人自行申报的税额。纳税评估结果应根据法院的判决进行修改。在上诉至省法院之前，根据所得稅法第 125 条，自判决之日起 30 日内，纳税人或税务机关可对一审法院作出的判决提出反对意见。

上诉受理部门为资本协会秘书处 (Capital Secretariat) 各类上诉法院和省法院的行政部门，负责审查和处理一审法院判决异议案件。受理案件前，上诉人不得提出新的申诉要求，除非该申诉要求的管辖范围超出一审法院的受理权限。除特殊情况延期外，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上诉受理部门将对案件作出判决。

以下判决情况，纳税人或税务机关可在上诉受理税务部门作出判决之日起 30 天内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

- (1) 违反法律或是执行错误；
- (2) 无法执行或不符合依据；

- (3) 包括诉讼当事人未声明事项或超过申诉要求;
- (4) 在类似的案件中,对诉讼当事人的判决相互矛盾。

所得税法第 12 条规定,资本协会秘书处(Capital Secretariat)、省法院的一审法院和上诉受理税务部门可依据该法第六章第二分章将申诉案件移交给公诉机关侦察执行,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 上诉案件中存在应税和纳税人逃税事实, 或通过造假文件、有误的数据或使用欺诈规避法律的方法, 从而达到从公共财政中追偿资金的目的;
- (2) 上诉案件或申诉要求中涉及到其他纳税人偷税漏税事项;
- (3) 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人员勾结串谋逃税。

根据所得税第 128 条, 举证资料分责如下:

- (1) 由税务机关提供
 - ①纳税调增评估文件;
 - ②调增分析指标和指证;
 - ③纳税人未经审核的纳税申报表。
- (2) 由纳税人提供
 - ①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评估文件;
 - ②要求纳税申报表中的修改部分;
 - ③对于纳税评估通知书持有异议的内容。

第六章 在也门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外资准入的主管部门是也门投资总局，其主要职责是促进也门当地和国外投资者对也门的投资、提供投资服务、负责投资项目的注册登记等。

任何从事商业活动、工业活动、劳务活动或其他活动的个人或实体应在其工作活动开始内的 30 日内通知税务机关。公司的经理或主席应负责进行相关通知。在新设分公司、代表处或迁移总部地址时都应提交此类通知。营业额超过 5000 万也门里亚尔的公司或个人需要进行一般销售税登记。

6.1.2 信息报告制度

也门实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银行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央银行发布的指引。所有在也门的商业实体，不论是商业活动、本土企业、外国企业或任何相关企业都要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遵守基于现行当地法律和惯例的审计决算制度，对相关单位的运营状况进行申报，由当地注册会计师在规定时间内，用相关单位的年度企业纳税申报来证明。尤其是纳税大户，不论是公司、分公司还是其它商业企业都被要求在也门共和国进行账务核算。

在也门境内经营的企业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 120 天内要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公司税，最迟申报日期不得超过第二年的 4 月 30 日。其纳税申报必须经过注册会计师鉴证并附上审计过的财务报表。公司财务年度的决算报表，须经公司一把手或者其授权人签字并认证。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来源也门的收入，需缴纳预提税的，企业必须在实际支付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税款。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也门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也门境内经营的企业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 120 天内要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公司税，最迟申报日期不得超过第二年的 4 月 30 日。其纳税申报必须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并附上审计过的财务报表。

未按期提交申报表的纳税人将被处以罚款，具体如下：对取得利润的公司每延迟一月就要处以应付税款 2%的罚款，其中对产生亏损的大型纳税人则处以 100 万-500 万也门里亚尔的罚款，对亏损的中等公司的罚款为 20 万也门里亚尔；对于延迟申报的享受税收减免的企业，如未亏损，每月根据减免税额的 2%进行罚款，如若亏损，则为某一固定数额罚款。

对于逃税的，将处以逃税额的 100%-150%的罚款。同时，如申报事项不完整或未按规定保存日常财务处理记录等，也将进行相应的处罚。

对于故意偷漏税的行为，将处以 1 个月至 1 年的监禁或者占利润总额 50%至 150%的罚款。对逾期申报的，每逾期 1 个月要缴纳占税款 1. 5%的滞纳金。

6.2.2 在也门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外国公司在也门境内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也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纳税申报风险见 6.2.1 在也门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的规定。

6.2.3 在也门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来源于也门的收入，依照规定按收入类型缴纳预提税的，企业必须在实际支付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税收。

6.3 调查认定风险

在也门境内经营的企业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要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公司税，其纳税申报必须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并附上审计过的财务报表。如纳税人未按规定申报，税务机关有权对其进行纳税评估。纳税人在收到评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有权就纳税评估提出异议书面申请。如无异议，应及时缴纳税款。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也门共和国与很多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主要有：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丹麦、印度、黎巴嫩、毛里求斯、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叙利亚和突尼斯等。

中国尚未与也门共和国签订税收协定。

1998年2月16日，中也政府在北京签署《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承诺鼓励和促进双向投资并相互给予不低于最惠国的投资待遇，但是很难落实到位，因为与也门《投资法》配套的很多法律法规脱离也门经济发展实际，而且也门长期存在行政管理不透明现象以及宗教、部落和安全问题。

（1）常设机构认定风险

在BEPS的大环境下，由于数字经济对企业商业模式的影响，常设机构的定义将被重新修订。

虽然数字经济本身并不显示特殊的BEPS问题，但是数字经济的流动性等特征加剧了BEPS的影响。例如，过去不构成常设机构的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活动，可能正逐渐成为数字经济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再具备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性质，这些活动将不再适用常设机构定义的例外条款。

BEPS第7项行动计划《防止人为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将结合数字经济的主要特征对常设机构的定义做出修改，以确保避免利用人为安排来规避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的构成门槛并借此规避相应纳税义务的情况^[10]。

（2）导管公司认定风险

“受益所有人”的概念于1997年被引入OECD协定范本，以解决简单的择协避税问题。但鉴于协定范本中并没有涉及各国实践中面临的择协避税安排，BEPS第6项行动计划提出了应对这些协定滥用的建议，包括利益限制条款所制定的特别反滥用规则（LOB规则），以及主要目的测试规则（PPT规则）^[11]，PPT规则主要应对的是LOB规

^[10] BEPS第1项行动计划《应对数字经济的税收挑战》

^[11] LOB规则和PPT规则可能无法适用于所有国家。某些国家的国内法可能已经包括了特定条

则没有涉及的其他择协避税情形，例如导管融资安排，即安排或交易的一个主要目的是试图获得税收协定的优惠，且在此情况下获取优惠是有悖于税收协定相关条款的宗旨与目的时，该税收协定优惠不应被授予^[12]。

（3）受益所有人认定风险

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首要条件是 OECD 税收协定范本第四条定义“缔约国一方居民”，不是“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人不可以享受协定优惠。如前所述，“受益所有人”的引入是为解决简单的择协避税问题，即出于税收目的将所得支付给不是该所得真正拥有者的缔约国一方的中间居民。

6.5 其他风险

也门税收政策和税则缺乏透明度，且在税收征管过程中有相当的随意性，在也门开展投资，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做好税收对投资影响的预测，降低投资风险^[13]。

款，使得无须再加入上述两项规则来阻止择协避税。根据阿曼的协定条款，暂时没有 LOB 条款。

^[12] 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

^[13] 《2016 年中国居民赴也门投资税收指南》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共和国大使馆
- [2] 世界经济论坛, 《2016-2017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 [3] 美国中央情报局, The World Factbook, Yemen
- [4] 世界银行, 《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 [5] 德勤《也门经商须知》
- [6] IBFD Yemen - Global VAT & Sales Tax Table
- [7] Law No. (19) of 2001 concerning the general sales tax and its amendments
- [8] Monia Naoum, IBFD Yemen Corporate Taxation
- [9] Law No. (17) of 2010 Concerning Income Tax
- [10] IBFD Yemen Individual Taxation
- [11] 《2016 年中国居民赴也门投资税收指南》
- [12]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也门 2016 年版》
- [13] 《2016 年中国居民赴也门投资税收指南》

附录 也门税收协定网络

国内税率	股息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个人、公司 (%)	符合条件的公司 (%)				
	公司： 个人：	0 n/a				
协定利率						
协定国家						
阿尔及利亚	10	10	10	10		
阿拉伯经济委员会	— [1]	— [1]	— [1]	— [1]		
巴林	0	0	0	— [2]		
埃及	— [2]	— [2]	10	10		
伊拉克	13	13	13	13		
约旦	10	10	10	10		
科威特	0	0	0	10		
黎巴嫩	10	10	5	7.5		
摩洛哥	10	10	10	10		
阿曼	5	5	10	10		
巴基斯坦	10	10	10	10		
卡塔尔	0	0	0	0		
突尼斯	0	0	10	7.5		
土耳其	10	10	10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0	10		

信息来源：IBFD 2017 年 4 月 10 日

*注：[1] 根据条约规定，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不受限制。阿拉伯经济联盟理事会成员包括：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巴勒斯坦自治区，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叙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2] 预提税不受限制。

编写人员：赵志刚、田玮

审校人员：田玮、贾婉娜、张晓梅、李雪松、马媛媛、
王秋娟、宋毅文、李运玲、徐小康